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报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效率，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以下简称“工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用户新装、改建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业务。

第三条 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审批事项的，由工改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对应阶段牵头部门负责。

第四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单位全部进驻市民之家，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服从统一管理，接受公众监督，做到礼貌热情接待，认真耐心解答，依法、高效、廉洁办理。

第五条 进驻大厅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

信等公用服务单位负责编制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服务指南并向公众公布。

第六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同时对不适合窗口工作或者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向所属部门书面提出调换或勒令退回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3日内进行调整。

第七条 通过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自行查询，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八条 在材料能够基本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办理意见，待材料齐全后办理正式手续。

第九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项目实质性开工前办理，各公用服务企业应提前介入，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各公用服务企业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第十条 供水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供气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供热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暖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通电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通信部门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设计、验收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水电气暖通信等单项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由水电气暖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出具合格意见。以上时间不包括合同签订、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公用服务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服务企业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置报装业务窗口，负责受理、咨询、勘查、方案审查、验收等工作，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

第十二条 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告知有关政策、标准、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第十三条 如遇国家、省对涉及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服务事项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